



讀經的藝術

先知書

先知的職責(功能)

舊約的律法，是神與以色列人的一個盟約。先知呢，是一群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提醒執行以色列人盟約的人。他們的職份是向人民傳達神的信息，或者說是代替神來發言。

很多人一聽到先知就會聯想到預言，其實先知的職責不都是預言，最重要的，他們是以神的旨意來教導當代的人，使他們來歸向神。

對先知書誤解的原因

第一，先知是代言人。人們常常把先知看成基本上是預言未來的人，其實他們的主要職責是：代表神向當代的人說話。由於先知所說的話是口傳的方式傳下來的，較長的一些書卷，常常我們會發現，是一些口傳的神諭集。什麼叫做神諭集？也就是將神所曉諭的話集結成冊，成為一本書。它不一定都是按照原來的年代，順序寫出來的。而且經常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，哪一個神諭開始，而另外一個神諭又是在哪里結束；它也經常沒有告訴我們它的歷史背景。同時大部分的神諭，就是所謂的預言，是用詩的形式寫出來的。因此我們在瞭解預言的時候會碰到許多的困難。

對先知書誤解的原因

第二，預言的意義。大多數人以為預言呢，就是預示將來要發生的事情。所以我們讀先知書的時候，就為了要尋找將來要發生的事；彌賽亞啦，新約時代等等的事情。其實有關這一方面的預言，份量並不多，**不到先知書的百分之十。**

先知書的確有宣告未來的事，但是它們所宣告的通常是以色列、猶大以及周圍的國家不久的未來，而不是我們的未來。因此瞭解先知書的關鍵之一呢，就是，我們想看先知書的預言的應驗，就必須回顧到，對他們來說屬於未來，對我們來說是已經過去的時代的一些背景。

對先知書誤解的原因

第三，歷史背景問題。這個問題就是「歷史的距離」使我們難以瞭解先知書的許多話。我們與古代以色列的宗教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活相距很遠，因此我們很難把先知所說的話，放在現代的情境中間來瞭解。我們常常很難知道他們到底在說什麼，以及他們為什麼如此說。。

對先知書該有的認識

第一，先知是執行(宣判)約的中保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後，就訂下了執行這一個約的律法。這個約（舊約）說；如果他們不遵守的話，神必然會給他們一些處罰 - 咒詛；如果他們遵守神所訂的律法，那神就會給他們好處 - 福分。**守約就蒙福，背約會受處罰。**

先知所宣佈的福分或咒詛並不是他們自己發明的，神早在律法中就已經頒佈了。是福、是禍完全取決於以色列人他們是不是忠實。福、禍總是以利未記第二十六章，申命記第四章，以及申命記第二十八到三十二章，那裏所列的種種的福分，或者是咒詛，來作為基礎和根據。

對先知書該有的認識

第二，先知的信息不是他們自己的信息，而是神的信息。希伯來文「先知」這個詞，實際上源自於閃族語的一個動詞「呼召」，因此你會發現先知在傳達神話語的時候，常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，來開始他的一些論述。他們是神用來向以色列和其他的國家傳達信息的一個工具，他們不是單獨行動，他們所承擔的是一種與社會有關的職務。神想要藉先知傳講社會改革，或者是宗教的觀念，那些早就已經啟示在約的律法之中。當任何人或者任何團體，違反了那些律法，神的話就藉著先知帶來處罰。

對先知書該有的認識

第三，先知的信息並非是創新的信息。先知所帶出來的信息是「約」的信息，但是先知的信息傳達的方式可能非常地不一樣。也就是說，他們用不一樣的方式，來傳達同樣盟約的律法。他們常常為了要得到大眾的注意，可能需要把眾人已經聽過許多次的話，改一個措辭，或者改一個說法，或者用行動來表達，使它們能夠達到一個新的意思。

先知話語的形式

第一，訴訟。訴訟是一個法律的模式。神常常用一種比喻的文學形式來起訴以色列人，並且證明他們有罪，宣佈判決，我們稱這一種是「約的訴訟」。以賽亞書第三章13 - 16節，在這一段經文中間，神被很生動地來描寫，祂在法庭中間控告以色列人。神又是原告，又是檢察官，又是法官，又是執行官。全部的訴訟形式呢，包括了傳喚，控訴，證據，判決。

先知話語的形式

第二，災禍。災禍是古代的以色列人面臨災難或者死亡的時候，或者在喪禮的時候，悲傷喊叫的一個字眼，他說：“哀哉！哀哉！”這樣的字眼。神藉著先知用這一種災禍，來預言即將要來面臨的一種毀滅。災禍的預言呢，有三個要素，包括了：宣告災難，提出災難的原因，以及預言將有毀滅。哈巴谷書二章6 - 8節。

第三，應許。也稱為「救恩的神諭」。它也有幾個要素，會提到未來，會提到徹底的改變，而且提到福分。西番雅書三章14 - 20節，是一個很典型的應許的神諭。

如何了解先知書的內容

較廣的背景 — 先知時代的背景：舊約的十六卷先知書，是以以色列人歷史中間非常窄的一個時段所寫的，大約在公元前760年到460年之間。

每個先知神諭的特殊背景：也就是一個神諭或者是一個預言，當時先知所說的背景是什麼背景。神在特定的時間、地點和環境中，藉著先知向人來說話。

分辨個別的神諭：大部分的時候，先知所說的是在不同的時期和不同的地點所說的話，然後他們所說的話被收集起來，放在一起；而且沒有特別地標明是在哪一個時代、哪一個地點所說的。

課前作業：阿摩司書第五章

- 先知阿摩司的時代背景
- 第五章所針對的當代問題
- 可分成幾段神諭